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宋璽德 曾敏珍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江易錚 謝淑芬 鄭珍如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林麗華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鄭曉楓 張恭領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王意婷 杜玉玲 簡華葆 周子揚 王詩評
單文婷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邵慶旺
楊珺婷 李尉郎 廖滄蒼 溫延傑 李伯倫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蔡昕芸 江浩綦

請假人員：范成浩 趙世琛

未出席人員：無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薛副校長報告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相關措施：

- (一)109 學年度新舊生因疫情就學作業圖已於 8 月 27 日簽奉核准，並公告於本處網站「新生專區」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請轉知參照。

二、註冊招生業務：

- (一)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如附件一)，請各招生系所參閱並預早規劃宣傳。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預定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請招生委員預排時間準時出席。
- (二)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調查及簡章填報作業、碩士班甄試、特殊選才等招生簡章製訂，皆正進行中，提醒各系所配合作業時限規範，審慎規畫辦理。
- (三)學期開始上課，學生加退選作業時間於 9 月 28 日 21 時截止，務請同學確認最後修習學分數，而未達規定最低修習學分數者，請各系所輔導同學應依規定立即補齊。

三、課務業務：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8 月 27 日開放線上查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已通知各開課單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將於 9 月 28 日結束，請各院系所於 10 月 5 日前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一覽表」及「續開課程申請表」資料送交課務組，以利後續鐘點費核發作業，如有未達開課人數並且需申請續開之課程，請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獨立系所，續開科目以 1 門為限(含必、選修)，申請續開之規範如下：

- 1、109-1 選修學年課：若未達開課人數，一律不得申請續開。

- 2、學期課申請續開，修課人數至少需達最低開課人數之2/3。
 - 3、加退選課期間，若開課人數不足，可進行合班上課(如日進合班)之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系統作業。
 - 4、續開課程申請表，需於加退選後二日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三) 教學研究大樓 303 智慧教室於 9 月 11 日完工，本處擇期將請廠商示範設備操作，屆時敬請各主管蒞臨指導。

四、綜合業務：

(一) 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考量藝術大學之特殊性，大考中心顧問暨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劉兆明教授為協助國內三所藝術大學制定能力取向評量尺規，特訂於 9 月 25 日至 26 日，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能力取向評量尺規工作坊」，專為三校進行聯合培訓，本校 12 學系須於 11 月下旬提交評量尺規，尤以「能力取向」為新年度計畫推動重點項目，此工作坊有利參與學系瞭解能力取向評量尺規之內涵，會後另安排嘉義美術館之文化參訪，敬邀學系主任或種子教師踴躍參與。
- 2、預計於 11 月中旬請各學系繳交 110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含第 1 年計畫 6 學系滾動式修正之尺規)，敬請 12 學系(不含國樂系及音樂系)於修訂個人申請校系分則簡章併同確認尺規審查項目與校系分則之對應，以利後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召開尺規諮詢會議。
- 3、109 年 8 月 25 日招生專業化計畫北二區小組會議，由本校綜合組組長偕同電影學系主任、戲劇學系主任及工藝設計學系種子教師一同前往，會中由銘傳大學教務長經驗分享該校面試評量尺規發展、大園國際高中校長說明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獲益良多。

(二)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 8 月 24 日核定(如附件二)，說明如下：

- 1、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核定 1,358 名，與 109 學年度同。
- 2、增設調整系所核定情形：

學院	核定情形
美術學院	(1) <u>同意</u> -停招「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2) <u>不予受理</u> -新設獨立研究所「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博士班)。 (3) <u>不同意</u> -新設獨立研究所「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碩士班)。 (4) <u>退回</u> -停招「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傳播學院	(1) <u>同意</u> -新設獨立研究所「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2) <u>同意</u> -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	(1) <u>同意</u> -新設獨立研究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u>同意</u> -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業奉教育部核定 6 名招生名額，經簽奉核准分配招生名額如下：美術學院由美術學系及雕塑學系各招生 1 名；設計學院由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及工藝設計學系各招生 1 名；傳播學院由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及電影學系各招生 1 名。將併同各學制各招生管道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依限將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
- (四) 109 年 8 月 26 日陸聯會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會中說明 110 學年度博士班將比照 109 學年度碩士班備審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 (五) 依 109 年 8 月 14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 109 學年度招生資料，本校多媒體動畫學系為香港及馬來西亞僑

生「個人申請」之熱門校系。

- (六) 本校 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研討會)補助，補助 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預定辦理之學術活動，自 9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教學單位。

五、教發業務：

- (一) 預計 9 月 24 日舉辦「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研習會除頒發上學期榮獲「優良 TA」之教學助理並邀請其分享經驗外，亦會宣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政策及納保事宜說明，並請本學期 TA 填寫納保單。
-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將改以「系教學助理」性質為規畫，採「系所配額制」，各系所員額以開課時數、學制、術科比例、以往教師申請課程數、各系專任教師數等五項指標，各佔 20% 計算分配系所員額，再由系所自訂原則統籌規劃運用「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社群申請作業已於 9 月 8 日電郵通知各教師及公告教發中心網站，受理時間至 9 月 23 日，本次分為三類：「系所發展社群」及「教師專業社群」請向教務處申請、「學術研究社群」請向研發處申請，歡迎校內各系所或教師踴躍申請。
- (四)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請系所於 9 月 18 日完成初選、學院於 10 月 8 日完成複選，最晚於 10 月 12 日前將複選結果（含推薦及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會議記錄及簽到表、佐證資料、推薦名單彙整表）送至本處教發中心。
- (五) 109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將於 11 月開始辦理，一般專任教師如欲申請免接受評鑑、展延評鑑、自願提前評鑑者，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申請表件提送至人事室辦理；新聘專任教師如欲申請該年度免接受評鑑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將簽准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提送至本中心辦理。
- (六) 本校磨課師 (MOOCs) 課程「讀電影寫劇本-電影編劇基

礎」將自 9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於 ShareCourse 學聯網開課（課程網址 <https://reurl.cc/xZn10L>），由本校電影系專任教師尚宏玲老師授課，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報名修習。

- (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教師講堂」，包含「教師講座」、「藝術沙龍」、「教師社群」、「數位講堂」與「評鑑說明座談會」場次(如附件三)，敬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六、深耕業務：

- (一) 總辦公室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文教育部請領第二期主冊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2,236 萬 1,646 元。
- (二) 為傳達教育部對深耕計畫成果與成效檢核，總辦公室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本校深耕計畫工作會議，說明計畫配合事項、管考及成效檢核機制。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耕計畫科技教研中心課程將以多元學習課程模式開課(預計 12 門課簽核中)；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程推動部分，總辦公室已協助藝博館進行課程開設事宜，如課程委員會設置、開課審查程序等。

學務處

- 一、為落實防疫辦公超前部署，以利防疫時發揮實際的溝通功效，學務處已於109年8月27日(星期四)早上11:00至11:30辦理線上防疫辦公Teams操作演練，本處同仁遠端連線與使用操作過程順利，感謝電算中心林志隆主任與童建勳先生與會協助。
- 二、本年度學生菁英幹部學習營於109年9月7日(星期一)辦理完畢，課程內容為加強社團經營與職涯發展、社團創新創業、網路言論，活動對象為學生會、各系學會、社團幹部、宿舍幹部學生。
- 三、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學生宿舍開舍要求所有人員全程戴口罩，住宿生入住由提前自9月5日(星期六)開始報到至9月9日(星期三)截止，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目前住宿生均已順利入住。
- 四、109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已於9月10日(星期四、五)舉行，實施方式如下：
 - (一)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訓練。
 - (二)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及11日(星期五)－新生體檢及各系自行安排各學制之認識系所活動，感謝各位長官及系所協助，新生訓練已圓滿辦理完成。
- 五、生保組已於9月11日(星期五)辦理新生體檢完畢，提醒當天尚未做體檢者，請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完成體檢，相關訊息於生保組網頁有詳細說明。
- 六、根據教育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來函，指示各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於109年9月8日經「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通過。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單位據以配合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已公告至校首頁)
 1. 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開學第一週至第四週(9/14~10/11)，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包含各處室、系館、宿舍等)進行自主體溫監測，另於教研大樓一樓入口處架設紅外

線體溫監測器，通過體溫量測後請貼上貼紙以利識別(周一至周日，依序為卡其、藍、金、深灰、黃、綠、淺紫)。

2. 校園空間開放：教職員生(含兼任教師)進出校園請配戴識別證，並各別至系館量測體溫；為落實實名制，在校園各個出口張貼防疫告示，校外人士請至前後門警衛室量測體溫並登錄實名。
3. 後續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指示，另行調整。

七、生保組將於9月24日(星期四)12:30-14:00，影音大樓110教室，邀請大觀消防分局專業教官，入校宣導『CPR+AED急救訓練』課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八、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務處將於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六)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博一新生。敬請班級導師及系助教協助班代完成「施測日程及地點調查回函」，並繳至學生輔導中心。

九、學生輔導中心訂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於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敬請班級導師準時出席。本次研習主題為談E世代的網路交友及網路霸凌現象，亦安排放鬆紓壓體驗活動，提升身心健康。敬邀各學術單位師長、助教，以及教務處與學務處同仁共同參與。

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訂於9月17日(星期四)12:00舉辦「日大一服務學習A課程期初說明會議」，以及9月24日(星期四)12:00「日大二專業實習A課程期初說明會議」，敬請大一、二導師、系所助教、班級代表出席。

十一、109年度第1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第1梯次申請截止，目前本計畫申請件數為職涯講座7場次及校外企業參訪2場次，尚有剩餘經費將開放老師們第2梯次的申請歡迎有意申請之系所老師於109年9月25日(星期五)前檢附企劃書向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十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109年度調查之對象為畢業後1年(107學年度畢業，人數

約 1231 人)、畢業後 3 年 (105 學年度畢業, 人數約 1093 人)、畢業後 5 年 (103 學年度畢業, 人數約 1093 人) 之校友, 總計調查人數約 3417 人, 本中心自 7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夜間電訪調查作業, 截至 8 月底為止畢業後問卷調查回收率約為 50%。

十三、原資中心於 109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至 9 月 11 日 (星期五) 辦理原住民新生及轉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收件作業, 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已開放原民生申請, 原資中心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完成申請原民生資料初審。

十四、原資中心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辦理 6 堂原住民傳統樂舞課程, 增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促進多族群文化交流機會。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8月10、11日辦理正驗，相關缺失改善期程為30日(9月10日前改善完妥)，預計於9月11日辦理正驗複驗。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一)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報部進行審議部分，109年6月20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及6月30日教育部審議同意經費4億3,329萬6,316元。

(二)8月18日工程上網招標，9月15日截標，另於8月31日召開招商說明會。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設計單位於109年8月6日提送修正後細設書圖，另因檢討消防法規調整B1樓層空間配置，並預定9月11日將修正後書圖送校核備。另教育部於8月24日函復本校同意本案工程採建築、機水電合併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

四、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21日上網招標，5月27日開標決標予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預計9月10日開工。

五、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8月11日工程決標予金仁土木包工業，工程於8月18日開工，預計10月16日工程竣工。

六、行政大樓1樓生保組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8月3日工程驗收合格，刻正辦理付款作業。

七、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展演空間整建工程

本案於109年6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另文創園區土地使用情形仍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中，故本案工程尚需俟協調結果後續辦。

八、文創園區文物修復研究室整修工程

109年8月11日工程決標予和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8月18日工程開工，預計9月26日工程竣工。

九、109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109年8月12日決標，8月18日開工，履約工期50

日曆天，預計 10 月 6 日完工。

十、古蹟系教學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配合教學空間使用以綜合大樓 B1(B 棟)及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7 巷 9 號(C 棟)先行發包，工程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決標，工期 50 日，後續待綜合大樓 B1(體育室)搬遷完妥後即開工。

十一、109 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於 9 月 2 日開標流標，預計 9 月 1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十二、古蹟系戶外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於 8 月 25 日開標流標，預計 9 月 8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十三、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本工程經 3 次招標流(廢)標，計畫於 109 年 10 月下旬再重新進行招標，並於 110 年寒假期間實質施工並進行停電作業。

十四、圖書館等大樓燈具汰換

主要內容為綜合大樓四至五樓及圖書館一至六樓之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決標，預計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汰換工作。

十五、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刻正簽辦招標作業，預計 9 月 30 日工程決標。

十六、109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計畫於圖書館等 14 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約 973kW。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決標，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前建置完成及發電。

十七、為因應學期開始，辦理防疫措施及環境管理工作，已於 109 年 9 月 7、8 日辦理校園消毒，並要求清潔人員隨時注意校園清潔及對師生同仁宣導環境維護。

十八、為配合停車場闢建及改善工程進行，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起九單前停車場將暫停使用，如校內停車場不敷使用時，請前往後校門外新闢建之 D 區停車場或改停 AC 區停車場。

十九、本校停車場設施老舊，為能降低維護費用並與時俱進，預計

更新採用車輛辨識系統，目前已規劃辦理中。

二十、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上班日 17-21 點、9 月 19 日星期六 9-17 點）配合加班。

二十一、北側校地收回：

(一)目前計有 9 戶 3 案訴訟繫屬中，其中於 107 年起訴 2 戶，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審獲勝訴判決，其他空屋 5 戶業經 2 次開庭，審判長裁示賡續蒐集資料集中爭點，後續言詞辯論攻防。

(二)北側原科教館員工宿舍，前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安置，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9 月 6 日函復尚無救助需求。後續將再與住戶洽商返還校地程序。

二十二、南側校地收回：

(一)109 年 5~8 月份計收回 10 戶。

(二)委請律師就已與本校達成和解共識之住戶，分批聲請法院進行調解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

(三)針對不願與學校和解之少數住戶，已委請律師起訴在案。

(四)南側臨字門牌號碼住戶，因非原臺北縣政府查估時在建住戶，後續協商返還校地時程及處理措施。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將於 9 月 16 日、18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校務資料庫將於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式關閉。
- 二、本校於 97 年度與鄰近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共同簽訂「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深耕在地藝術教育，在屆滿 12 周年之際，本校將於 109 年 9 月連結板橋區大安里、大觀里、中山里、浮洲里、復興里、福安里、華中里、僑中里、聚安里、龍安里及歡園里等 11 個在地鄰里，擴大簽訂「浮洲藝文大庭園策略聯盟」備忘錄，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扎根在地美學，擴大構築區域藝文庭園。
- 三、本處及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 USR 計畫)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0 日、24 日及 25 日拜訪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中山國小陳學添校長、大觀國小吳國銘校長及大觀國中羅珮瑜等三校新任校長，維繫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並說明本校執行教育部 USR 計畫之規劃。拜訪交流過程氣氛愉快，獲得三校校長的支持，並期待有更多合作的可能性。
- 四、本校 USR 計畫於 8 月份已舉辦多項活動，如「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已於 8 月份辦理 3 場藝術課程以及 4 場市集，其中 8 月 23 日更是於文創區貨櫃屋廣場，盛大舉辦「浮雲創意 T-shirt 設計頒獎典禮」，吸引將近 1000 多名民眾參與。
- 五、「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 9 月 3 日、8 日辦理浮雲學堂 2 堂課程以及 9 月 12 日辦理浮雲遊樂園親子市集，詳細活動內容可追蹤臉書「浮雲 FloatingCloud」粉絲專頁。
- 六、教育部「2020 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預計於 12 月 12 日正式啟動，至 12 月 27 日。本校今年 有 3 計畫參與，敬邀校內各長官、教師與學生一同參與。
- 七、本處智庫中心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網路群組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辦理「文化 Study Bar 讀書會-《文化工作的政治》」，邀請藝創工會蔡坤霖理事長及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王志弘教授參與分享，聚焦討論臺灣藝文勞動條件現況及文化工作者相關議題等，參與人員來自不同領域，

包含外交部、國影中心、博物館、文化資產及表演藝術等，各方透過對話交流進行不同觀點的分享，活動順利。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 (一) 109 學年度核定境外新生(僑、外生 69 人、陸生 19 人)，際 88 人，入境檢疫 14 天後，9 月 1 日(星期二)陸續報到，感謝相關單位協助註冊、住宿及選課相關事務，讓境外學生盡快適應校園生活。
- (二) 本處訂於 9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境外生迎新及中秋聯誼活動，準備應景食物與學生同歡，體驗臺灣年節文化。

二、國際交流

- (一) 針對姊妹校聲望及與本校實質交流情形進行 212 所姊妹校田野調查，蒐集姊妹校展演場館及及周邊展演場所，規劃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逐步策劃國際展演推動方案。
- (二) 為深化與國際頂尖姊妹校、藝術機構及藝術家的交流，並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業已通過深耕管考會議。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 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8 月 24 日(星期一)起開放境外生返臺，兼顧國人安全及就學權益，以專案方式送入境名單至教育部核准，學生再持學校所核發同意函及入境許可證方可入境。
- (二) 截止至 9 月 7 日(星期一)，已入境境外學生 69 人(檢疫中 50 人、完成檢疫 19 人)，等待入境 53 人，詳如下表，感謝教務處提供境外新、舊生因疫情就學作業流程，以協助境外生後續就學銜接事宜。
- (三) 目前出國交換學生尚有 2 人在海外研修。1 人於 8 月 29 日自日本返國，已於 9 月 11 日解除隔離；1 人於 8 月 30 日自日本返國，已於 9 月 12 日解除隔離。

文創處

- 一、本處為執行 109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於 7 至 9 月陸續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本年度工作室成果展場地預計 11 月 9 日至 13 日於剝皮寮歷史街區展出。延續性團隊 COMRUESTO 申請「2020 亞洲手創展」審核通過，預計 11 月 19 日至 22 日於松菸文創園區展出。
- 二、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9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辦理臺北西門紅樓快閃店行銷專案，增加輔導業者通路的開設，有利進行商品測試，讓業者們在後疫情時期即便缺少觀光族群的消費，也能有穩定的通路增加營收。
- 三、109 年度駐村藝術家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徵選出 10 位，於 8 月 27 日召開駐村說明會議，本處協助進駐空間分配及園區管理注意事項說明，並於 9 月 1 日起辦理進駐。
- 四、本處原承辦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業務，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指示調整業務，本處業已完成移交並於 9 月 1 日起由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統整辦理。
- 五、本處為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預計於 9 月 22 日邀請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副總經理簡嘉宏，辦理「新平溪的地方創生：慢走淡蘭古道」講座，瞭解當地礦業與鐵道文化發展現況。
- 六、本處為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陸續辦理活動市集與課程，歡迎本校師生參與。

日期	名稱	講師	地點
8/24-9/4	「浮雲創意 T-shirt 設計及草地上浮雲」展覽		文創園區 臺藝大畫廊
9/3	募資系列講堂：集資幕後推手!	林大涵	
9/8	關於品牌的跨界合作	連國輝	
9/12	浮雲遊樂園—親子市集		文創園區 貨櫃廣場

- 七、本處執行 USR 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9 月 23 日派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年度成果評核作業說明會議。

圖書館

- 一、本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導覽」活動申請，可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請協助轉知所屬新生踴躍申請。
- 二、本館出版中心與五南圖書公司合作的翻譯著作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正式出版，本書《影視攝影理論與實務-導演與攝影師必讀》由美國著名跨各類型影像製作師 Blain Brown 所著，由廣播電視學系廖意蒼老師翻譯出版，這也是廖老師個人第 9 本的翻譯著作。
- 三、本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2 位老師指定 206 門課程，參考用書 980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四、本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表演藝術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0/10/06(星期二)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0/10/13(星期二) 10:00-12:00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20/10/14(星期三) 14:00-16:00	
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0/11/03(星期二) 13:30-15:3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20/11/11(星期三) 10:00-12: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0/11/18(星期三) 10:00-12:00	
Apabi 藝術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0/12/02(星期五) 10:00-12:00	
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0/12/08(星期三) 10:00-12:00	
ARTstor Digitor Library 利用說明會	2020/12/23(星期三) 10:00-12: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由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贊助，並與本校及北科大建都所共同設計之臺藝大藝術聚落整建案，將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點 30 分辦理落成典禮，地點於臺藝大藝術聚落大觀路一段 35 巷 2 號，誠摯邀請各位師長同仁前來參觀。
- 二、藝博館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接受文化部辦理之全國博物館評鑑，作為將來協助各類博物館發展之重要參考依據，當日簡報本館中長程發展目標之外，並訪視新館基地概況以及臺藝大藝術聚落、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影像實驗教學中心等地，實際了解本館於展覽、典藏、研究、建設、科技跨域等諸多業務發展情況。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推廣建材銀行概念，將接受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捐贈舊警察宿舍群及大溪郡役拘留所整修之舊建材，作為推廣教育之用。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8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因辦理樂池下方陷阱室地平防水與抽水整修工程無活動、演講廳2場活動共使用2天、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共使用2天；場館使用共計4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8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6萬2,979元，支出7萬8,285元(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溫度感應線、控制面板更換、燈光控制台不斷電系統更換、演講廳投影機VGA訊號強波工程)，故透支1萬5,306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三、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樂池下方陷阱室長期因地下水壓力之故，造成連續壁漏水與積水不退，於109年8月19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六)施做地平防水與抽水系統整修工程，感謝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修繕事宜。

四、「2020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辦理進度：

- (一)「2020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8月18日(星期二)邀請校長、評論家、觀眾與藝術團體假臺藝表演廳錄製一同宣傳影片，自9月14日起於臺北車站旁京站威秀影城及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螢幕放映。
- (二)「2020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早鳥票65折優惠活動已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假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精彩節目不容錯過，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早鳥票優惠日期購票，並向各系師生宣傳訊息。購票可向藝文中心訂購或上兩廳院售票系統購買。
- (三)「2020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預計於109年9月24日(星期四)、9月29日(星期二)、10月5日(星期一)、12月17日(星期四)共辦理1場講座、2場工作坊及1場大師班，邀請許伯昂老師、田孝慈老師與簡文彬老師擔任講師，歡迎各位教職員同仁向各系師生宣傳活動訊息並報名參加。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講者
大年初一前晚的那頓飯 -栢優座講座	9/24(四)	16:00-18:00	戲劇系教室	許栢昂 (栢優座座首)
搖擺.D- 田孝慈舞蹈工作坊	9/29(二)	18:30-20:30	舞蹈系 (教室待定)	田孝慈 舞蹈系特邀編舞家
優游古今工作坊	10/5(一)	18:30-20:30	表演廳 排練室	許栢昂 (栢優座座首)
藝韻薪傳- 簡文彬指揮大師班	12/17(四)	12:30-14:00	音樂系 音樂廳	簡文彬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依規定對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規範十萬元(含)以上「資訊系統開發、應用及維護」相關採購案時，「承包廠商承諾書」將列為招標文件且要求廠商簽訂，敬請各單位配合。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全校性防毒軟體改採用趨勢科技之 Apex One，平均每年租賃費用節省 16.4 萬元。目前已建置完成主控台，後續將陸續由系統自動派送趨勢防毒軟體安裝程式至各單位電腦。之後將調查各單位可安裝時間，預計每天派送一個單位並由本中心派員前往協助。
- 三、本校「臨時人員聘用、出勤、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已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系統除新建置臨時人員(專案/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之聘用與納保系統外，亦整合新版學務處工讀助學金管理系統與新版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上線初期納保部分將採系統與紙本並行使用，目前尚有幾個單位仍未使用新系統送出申請，提醒各單位承辦人配合辦理。
- 四、本中心於 8 月 22 日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作業期間，同步進行核心交換器災害復原、機房電力災害復原等演練工作，演練均順利圓滿完成。
- 五、本中心於教學研究大樓 6 樓新增一台無線 AP，以提供無線使用需求。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暑期學士學分班已於9月12日圓滿結束，請各開課學系告知所屬授課老師儘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利後續學分證書核發與寄送。
- 二、109學年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學士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計有132班（專班25門，隨班107門），720人次，收入435萬8,900元，結餘134萬1,792元。第二階段報名至109年9月28日，感謝各院系所協助。
109學年第1學期樂活藝術研習班計開設2班，42人次，收入26萬9,400元，結餘8萬2,843元。
- 三、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09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費為49萬5,000元；將於10月5日(一)開始上課。
- 四、本中心已於7月25日至26日圓滿完成「暑期兒童藝術治療工作坊」。
- 五、本中心已於109年8月15日至16日圓滿完成「2020 x-rite PANTONE 國際色彩應用認證實作班」。
- 六、本中心已於109年9月12日至13日圓滿完成「2020 平面設計師 PANTONE 色彩應用班」。
- 七、本中心於109年9月至110年2月辦理「外貿協會數位影音實戰班」及「數位貿易學苑商品攝影課程」。

體育室

- 一、本室將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校影音大樓電影院舉辦「籃球隊訓練經費捐贈儀式」，懇請各位主管撥冗出席。
- 二、本校籃球代表隊廣電系一年級葛允增及陳宏恩入選為 109 年 U18 青年男子籃球代表隊潛力選手，並參與相關集訓活動。
- 三、109 學年度體育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完畢。
- 四、109 學年度體育兼任教師聘任事宜將於開學前辦理完成。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為避免本校兼任教師比例過高及師資結構影響教學品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處理原則宣導如下：

重申本校101年10月16日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1. 為改善本校兼任教師結構中，講師所占比率偏高，自102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應優先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新聘講師(含未連續任教辭聘者)比例不得超過1/2之新聘員額。2. 自103學年度起，兼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總員額1/2，104學年度兼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1/3」；請各系、所(中心)、院配合以上措施，控管兼任教師員額。

(二) 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2、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 3、各單位同仁如有類此情形，請立即通報人事室。

(三)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業經109年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試行半年後視實施結果，再行檢討，已函轉各單位知照，重點摘要如下：

- 1、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以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為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單位。並以每月1日參加公保及勞保總投保人數乘以3%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各一級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2、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由下列方式共同進行：
 - (1)各一級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乘以四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扣除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缺額，為各一級單位需再進用之身障人數。
 - (2)經費來源以學務處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工讀助學金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盈餘者，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
 - (3)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協助進用本校有服務意願之具身心障礙身分工讀生。
 - (4)扣除上述(1)至(3)，尚有不足額部分，統一由人事室分配至相關單位。
 - (5)為避免全校不足額及鼓勵超額進用，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得專簽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3、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身分人員，須於每月1日加保始得認列，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如工讀生)，其月領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認列。
- 4、各一級單位最低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得與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推廣教育中心、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人事室分配之身心障礙人員重複計算。
- 5、相關配套機制：
 - (1)新進人員控管：全校當月不論是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全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未依規定分配員額足額進用前，將暫緩職員、約用人員、全職工讀生(含臨時工)等新進人員進用，直到補足缺額人數為止。
 - (2)繳納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費：全校當月未足額進用時，除新進人員控管外，未足額進用單位須繳納相當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計算公式為未足額人數乘以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未足額人數為各一級單位應進用(非最低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扣除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差額補助費之支出

項目以各單位業務費為原則，如以其他經費項目支出，需簽請校長核定。

(四)重申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說明如下：

- 1、查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 2、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3、再查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
- 4、據上，各單位主管應要求所屬事先申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並得衡酌單位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準假與否之決定，如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

(五)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相關執行作法說明如下：

- 1、大型集會活動防疫：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2、教職員工出國：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應經校長核准始得出國。
- 3、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應量測體溫，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109年8月5日至9月8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2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到職、1人退伍；約用人員：計2人升級、1人新進、1人辭職、1人育嬰留職停薪。(如附件六)

主計室

一、本(109)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5,062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6 億 2,483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6 億 4,259 萬元之 97.24%，佔年度預算數之 59.47%。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53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6 億 1,693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7 億 0,119 萬元之 87.98%，佔年度預算數之 57.19%。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790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美術學院

- 一、美術學院規劃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6 日(星期四)舉辦「藝術家作為科技智人國際學術研討會」，現正進行各項籌備作業中，歡迎各位師長屆時蒞臨參加指導。
- 二、本院美術學系「109 年校慶美展：教師觀摩展」規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舉辦，現正進行各項籌備作業中，展覽開幕規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於本校美術學系系館 B1 辦理，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 三、本院雕塑學系第 11 屆國際袖珍年度展將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舉辦，現正進行各項籌備作業中，展覽開幕規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漢藝廊辦理，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 四、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如附件七)。

設計學院

本院多媒系近期榮獲獎項如下，表現相當優異。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姓名
2020 臺南畫世代學生動畫競賽	第二名	黃凱雄
		凌豫靖
2020 基隆美展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初審入圍	黃翰柏
2020 南瀛獎	新媒體類 初審入圍	潘勁

傳播學院

一、廣電系將於 11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2020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及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會」，包含「學術論文」及「創作作品」發表，現正收稿中，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投稿。

二、本院學生得獎消息：

系別/姓名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廣電系校友 黃路梓茵	《綜藝大熱門》	入圍第 55 屆電視金鐘獎—綜藝節目主持人獎
廣電系邱啓明老師、徐進輝老師、王瑞玲老師 日間大學部鄭惠文、沈逸華、張賀傑	《大樹下聽故事》	入圍第 55 屆廣播金鐘獎—廣播劇獎、音效獎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中國音樂學系師生及校友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下表：

姓名	活動名稱及獎項	備註
周以謙	作品《安平追想曲》入圍第31屆傳統金曲獎最佳音樂設計	客座教師
王乙聿	作品《北管風》入圍第31屆傳統金曲獎最佳作曲獎	兼任教師
杜宛霖	《NCO 器樂大賽—2020 揚揚得藝新秀選拔》 第一名及最佳魅力舞台獎	校友
張哲璋	《NCO 器樂大賽—2020 揚揚得藝新秀選拔》 第二名、最佳人氣獎	碩士班
林裕朋	《九歌民族管絃樂團—2020 九歌嗩吶新秀甄選》 優勝第一名	進學班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花蓮縣政府委辦「109年全民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展演活動」 1、記者會：10/5(一)10:00 教育部體育署三樓 2、開幕典禮：10/17(五)16:00 花蓮縣立體育館 3、閉幕典禮：10/22(四)14:00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花蓮縣政府委辦「109年全民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展演活動」 第一次總彩驗收 第二次總彩驗收	8/5(三) 8/31(一)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於109年和ETS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成為校園考優惠專案客戶。109學年度第1學期多益校園考將於11月28日(星期六)於校內舉行，報名日期為9月25日至10月26日，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報考。
- 二、本院藝術與人文教學所李其昌老師獲教育部委辦109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實施計畫「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暨行政主管座談會」、「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8月2日至8月8日於板橋希爾頓舉行，感謝薛文珍副校長、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廣電學系邱啓明主任、廖滄蒼教授、陳靖霖教授、視傳系張妃滿主任及學校行政同仁協助，研習圓滿結束。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選拔對象是否將肄業學生納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簽准奉核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 三、本校自民國 44 年創校迄今之畢業校友共計 3 萬 9600 餘人，已獲頒傑出校友人數共計 755 位，近 20 年來每屆傑出校友選拔僅占畢業總人數 1.37% (如附件八本校近 20 年傑出校友選拔統計表)。
- 四、近 3 年通過第 1 階段系所審查之人數分別為 107 年 14 位、108 年 14 位、109 年 13 位，由於辦理選拔作業時均曾接獲國內外校友分會反映，所推薦已畢業之校友獲選門檻高，仍有大量校友欲參與選拔。
- 五、綜合前述分析，為考量畢業校友總人數與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之人數比率及國內外校友分會之意見，擬建議維持現行選拔規定，不將肄業學生納入傑出校友選拔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體育教學、運動風氣與技能，並有效管理與維護，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擬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所稱本校運動場館包含多功能活動中心之游泳池、健身房、有氧教室、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及其附屬設備。

四、檢附要點及草案說明(如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地(包含綜合球場、羽球場)之大型活動申請及審查，擬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三、檢附要點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審查申請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地(包含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有氧教室、瑜伽教室)之活動，擬訂定旨揭要點(草案)，成立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
- 三、檢附要點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一)。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擬訂定旨揭收費標準(草案)。

三、本校運動場地分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室外運動場地，並以學生、教職員工、校友及校外人士等不同身分類別設定收費標準。

四、檢附要點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二)。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本標準表）1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09年9月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案為符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上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第13點配合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第15點考量實務上遇有試用考評不及格之個案時，職評會無法配合機動性召開會議審議，易造成超過試用期三個月，導致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預告期，故修正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

（三）本標準表第4點依照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7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支給職務加給由固定額度5,000元修正為最高上限為5,000元，以視申請者之情形彈性加給。

（四）本標準表第6點現行以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實務作業上易有爭議，爰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3點、第15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第4點、第6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1份(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薛副校長報告

近期將開始與各行政單位進行 110 年度大期程的目標設定，「重要里程碑」項目將加入大期程項目，請各單位踴躍提供資料，有問題或需研討之議題可以儘量提出來，共同溝通解決。

拾、綜合結論

- 一、根據《cheers》雜誌調查 2020 企業最愛碩士生排名，本校位列第九名，針對高教面臨少子化問題，本校在招收學士、碩士、博士生應有精準的策略，維持本校在大專校院中的競爭優勢。
- 二、本校北側校地已順利於 109 年 8 月完成整建，該藝術聚落建築將成為板橋浮洲地區的文化新景觀，期待有更多的文教藝術支持者與企業機構，繼續以此優質地方創生基架的多方合作建設模式，完善北側藝術聚落整建。
- 三、為關心本校各項業務之推行，先與教務處各行政主管進行業務簡報了解，對於安心就學、各系所跨域選修課程、招生專業化、深耕計畫、成立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建置智慧教室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與看法；教務處對於這次業務簡報準備的非常完善，同仁均能有效掌握業務職掌的執行能力與成效，未來將持續安排各單位進行報告，以確實掌握並強化校內各項業務發展。
- 四、感謝研發處辦理 USR 計畫爭取經費名列全國第十名，爭取 3 年 4 千多萬的計畫合作經費，在「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推動二校區的硬體建設並辦理多項活動，期待有更多合作的可能性。
- 五、本校成立了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以因應未來世代之大學藝術教育培育扎根工作，臺藝大將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開設系列創新實驗及科技跨界課程；三中心將持續透過平臺化與科技介面強化教學、研究與創作，推動創新的藝術新型態課程，踐履臺藝大成為藝術與科技之展、演、映、論的大舞臺。
- 六、行政會議後接著請秘書室孫組長大偉及蔡主秘明吟針對本校秘書業務職掌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有效辦理公文書之核稿作業並

提升本校行政溝通協調效能，順利推動全校直向、橫向面的校務運作。

拾壹、散會（下午3時50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附件一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製表日期：109/09/01

學位別	考試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成績查詢)日期
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	109.08.04 發售~	學科能力測驗：109.10.30~11.1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一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10.01.22~01.2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10.02.25(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109.08.04~11.13 發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術科考試：109.10.30~11.13(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一辦理)	考試中心辦理 術科考試：美術組 110.01.29~01.30 音樂組 110.02.01~02.04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110.02.26(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指定科目考試(聯考)		110.05.18~05.2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一辦理)	110.07.01~07.0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10.07.19(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成績通知單)
	特殊選才(獨招)	最晚 109.10.08	109.10.29~11.04	109.11.14	109.12.04
碩士班	繁星推薦入學(聯招)	109.11.05 公告	繁星推薦：110.03.10~03.1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一辦理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110.04.16(五)~04.18(日)(本校辦理)	繁星推薦(1~7 類學群)：
	個人申請入學(聯招)	109.11.12 發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10.03.23-03.2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一辦理		110.03.17(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榜)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110.04.01~04.07(本校辦理)		個人申請：
					110.04.22(本校音樂學系榜示)；110.04.29(本校其餘各學系榜示)
碩士班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獨招)	最晚 110.02.01	110.02.22~02.26	110.03.13	110.03.26(寄發成績單)
	二年制在職專班(獨招)	最晚 110.03.12	110.04.08~04.14	110.05.02	110.05.20
	進修學士班(獨招)	最晚 110.02.26	110.03.19~03.30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4 學系)	甄試組複(面)試：110.05.21 考試組學術科考試：110.05.22~05.23	110.06.10
	轉學生考試(獨招)	最晚 110.05.21	110.06.11~06.17	甄試組複(面)試：110.07.08 考試組學科考試：110.07.09(上午) 考試組術科考試：110.07.09(下午)~07.10	110.07.29
博士班	甄試(獨招)	最晚 109.09.24	109.10.15~10.28	110.07.17	110.08.05
	一般考試(獨招)	最晚 109.12.24	110.01.14~01.27	面試：109.11.21、109.11.22 採一階段系所：110.03.06~03.07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10.03.06 複(面)試 110.03.27	109.12.03 110.03.25 110.04.08
	在職專班(獨招)	最晚 110.02.21	110.03.11~03.17	110.04.10、110.04.11	110.04.22
	一般考試(獨招)	最晚 109.12.24	110.01.14~01.27	110.03.06~03.07	110.03.25

教育部 函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貴校11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避免個別校系發生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自109學年度起，本部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為原則），請依108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3700號函及109年4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7822A號函（諒達）辦理。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09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64852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110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

109. 8. 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90000976

教務

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9年9月7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四、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 六、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489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0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20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15	進修學制小計	643
合計	1358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不同意	系所新增	碩士班	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	1.110學年度新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碩士班」案，不予同意。 2.詳請見審查意見。
同意	系所新增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本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1號函核定。 2.新設博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考量本案新增「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配合停招原「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及「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係屬形式新增，實質為現有系所轉型，爰同意於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訂基準情形下，不受設立年限之限制，同時成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同意	停招	碩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1.同意「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停招	碩士班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1.同意「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停招	碩士班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1.同意「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系所新增	碩士班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1.同意「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停招	博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1.同意「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停招	博士班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1.同意「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系所新增	博士班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本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1號函核定。 2.新設博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退回	停招	碩士班	美術學系	貴校說明「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碩士班」新增案獲本部同意始辦理本停招案，因「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不予同意，爰「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碩士班」停招案退回。
退回	停招	博士班	美術學系	貴校說明「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博士班」新增案獲本部同意始辦理本停招案，因「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不予受理，爰「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停招案退回。



110學年度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專業審查結論表	
<p>1.本案招生名額將由現階段的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轉入，轉型為一般的碩士班。其差異與現在的廣電所有何具體的差異？師資結構與課程設計並無大幅的改變，未來招生上可能彼此相互競爭學生的來源。</p> <p>2.該所以創作為主，但專任教師中幾無以創作為背景的專長，主要倚靠兼任教師。</p> <p>3.碩士學位的創作考試要以何種型態來展演或發表？計畫書中並未具體說明。</p>	
推薦程度	三、有條件推薦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
專業審查結論表	
<p>1.該案提到畢業生為「當前國家文化知識經濟體系發展最需要的實務型領導創新人才」，但該校並無商學、經濟學、管理學領域，相關支援課程不足，跨領域課程不足。</p> <p>2.有關「產業」、「文化經濟經營管理」之專業師資如何補強，尚待說明。</p> <p>3.有關人力需求評估方面，該案說明有欠明確，且計畫書第四頁之相關陳述，文字編排錯漏。</p>	
推薦程度	四、不推薦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專業審查結論表	
<p>1.該案強調理論整合、文化批判、跨域對話及策展等，惟支援師資及增聘專任多為知名演奏家與作曲家，其近三年研究生論文指導內容完全不符新設碩士班之需求。</p> <p>2.跨域表演藝術人才培育需要有相關專長且具備學術研究及實務操作能力的師資，然而本案規劃之跨域課程所需師資幾乎都為待聘，顯示目前實際缺乏所需之師資，計劃之可行性薄弱。</p> <p>3.課程規劃的「專業課程」及「跨域創新課程」，不論是跨界、跨文化、跨域，相關各類表演藝術之史學專題、評論專題、創作研究、實作分析，還有文化政策、多媒體應用、數位整合等，數量頗為驚人，如何具體落實，仍待觀察。</p>	
推薦程度	四、不推薦

教師講座

歡迎新進教師參加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10.14 (三) 從創新教學邁向教學實踐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講者 / 阮怡凱 老師

設計思考與實踐是跨工業設計、人因工程、服務科學與使用者經驗研究等專業領域的一門整合型專業基礎課程。若能充份的理解設計思考的概念，就能以更宏大的視野看待設計，培養跨領域專業的知識。

本校工藝系

11.26 (四)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講者 / 王意婷 老師

講者從許多實例解析並提供有效的建議，將經驗傳承給新進教師們。

數位講堂

列計本校磨課師補助申請「磨課師講堂」參加場次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 (四)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

12:00~14:00

教研8樓電腦教室

講者 / 蕭勝文 經理

網路學園常用功能大解說，讓教學能事半功倍！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21 (三) 遠距教材製作小技巧

12:00~14:00

影音大樓 5F
509教室

講者 / 鄭孟玉 老師

在這個3C世代，該如何活用數位工具來改變傳統授課方式，吸引學習者的眼球？讓經驗豐富的鄭老師一一分享。

TA活動

歡迎教師參加

09.24 (四) TA期初研習會—暨優良TA頒獎典禮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獲得108-2優良TA分享教學經驗與傳承

說明教學助理工作事項與學生權益勞保勞退

發放教學助理小手冊

12.03 (四) TA期末研習會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分享109-1課程成果發表

藝術沙龍

請於11:50準時入場。

時間藝術工作室

10.22 (四) 聲音與記憶的二度修飾——路談我近年的創作

12:00~14:00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會議廳

講者 / 許德彰 老師

與談人 / 江易錚 老師、朱雲嵩 老師

『時間藝術工作室』演出，有古典、有現代音樂、不乏古典音樂或是與其他藝術結合的跨界合作，最不受拘束的多元化音樂團體！

叁式有限公司

11.04 (三) 新媒體時代的體驗設計

12:00~14:00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會議廳

講者 / 曾焯傑 負責人

與談人 / 張維忠 老師、李俊逸 老師

叁式由一群熱愛互動科技、酷炫視覺與新奇體驗的專業人員組成。3位創辦人理工出身，懂技術、擅長數位媒材應用整合，經手過表演藝術、品牌行銷、到現場活動各式各樣的案子，數位工具的可塑性千變萬化，可放進任何領域創造出人意的化學反應。

教師社群

12.10 (四) 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社群推動各系發展特色課程與招生情形，並鼓勵教師專業提升與學術研究，本學期以「課程優化 / 招生優化 / 學術優化」為主軸，期末邀請各學系社群與教師共同分享社群的成果展現。

評鑑說明座談會

* 本次座談會為蒐集教師的寶貴建議，使教師評鑑制度更臻完善，歡迎全校教師參加！

11.05 (四)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座談會暨系統教育訓練

12:00~14:00

教研8樓電腦教室

講者 / 王詩評 組長 本校研究發展處

王清霖 經理 天方科技公司

11.11 (三)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座談會暨系統教育訓練

12:00~14:00

教研8樓電腦教室

講者 / 王詩評 組長 本校研究發展處

王清霖 經理 天方科技公司

* 請留意各場次時間地點，避免錯過。

* 以上場次列計教師講座場次，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 講座須事前線上報名，當天請準時現場刷卡報到。

* 餐點限量供應，發完為止。



教師報名
<https://goo.gl/s5dTBj>



TA報名
<https://goo.gl/Ftu2sr>

教發中心網站：
<http://cild.ntua.edu.tw>

承辦人：
許小姐1138 施小姐11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Development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8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 表演廳	施做樂池下方陷阱室地平防水與抽水系統整修工程			
演講廳	1	陳秋月老師	陳老師學生音樂發表會	8/23
	2	歐朵樂器行	2020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8/30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8/11
	2	藝教所	109 海外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室獎 評選決選會議	8/12

附件五

藝文中心109年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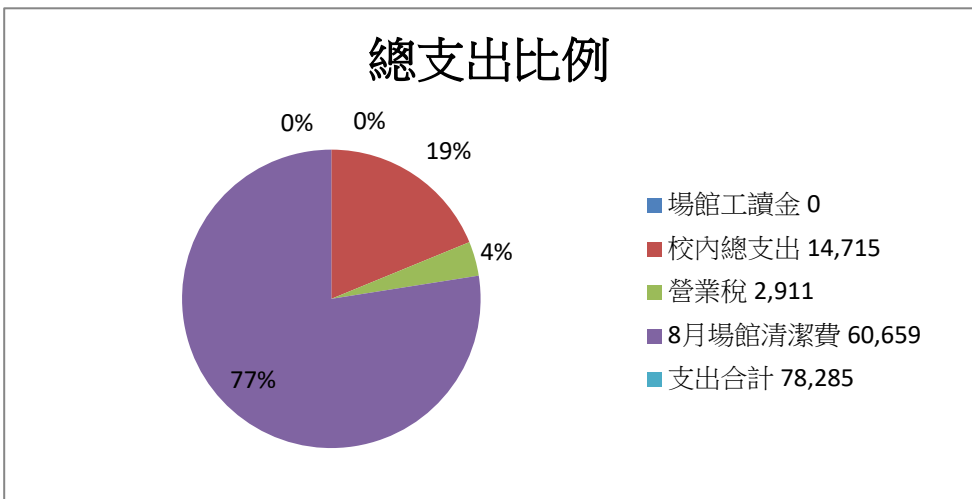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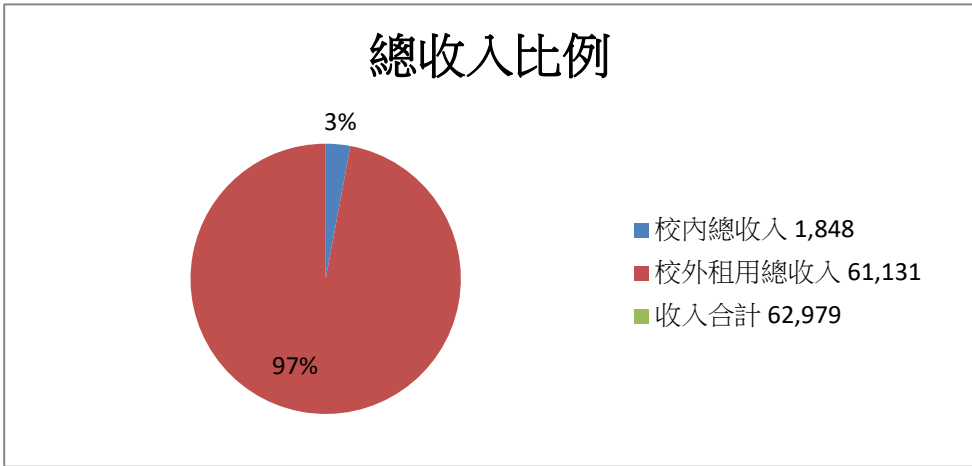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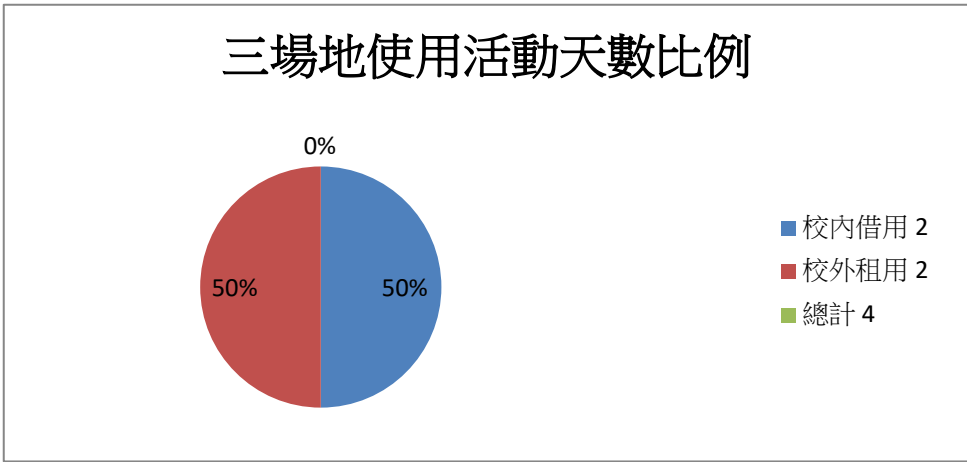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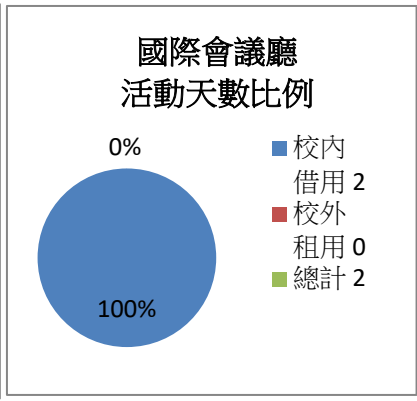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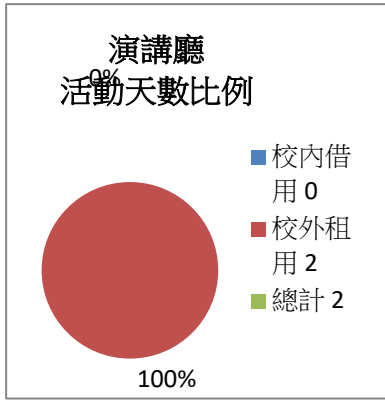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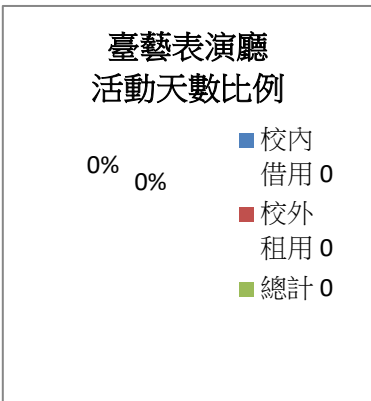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2	100%	61,131	0
總計	2		61,131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1,848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1,848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	50%	
校外租用	2	50%	
總計	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848	3%	
校外租用總收入	61,131	97%	
收入合計	62,979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14,715	18.8%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溫度感應線、控制面板更換、燈光控制台不斷電系統更換、演講廳投影機VGA訊號強波工程
營業稅	2,911	3.7%	
8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77.5%	
支出合計	78,285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透支	15,306		



附件六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資料

109年8月5日至109年9月8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2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到職、1人退伍。					
傳播學系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籌備所長	連教授淑錦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09.08.11	依傳播學院109年8月11日奉准簽案辦理。
研究發展處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主任	蘇專案助理教授文仲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09.08.19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林豈汶	育嬰留職停薪	109.09.01	
軍輔組	軍訓教官	林哲民	到職	109.09.01	
軍輔組	軍訓教官	李慧芬	退伍	109.09.02	
約用人員：2人升級、1人新進、1人辭職、1人育嬰留職停薪。					
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任世斌	辭職	109.08.05	葉芳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幹事	郭仲雯	升級	109.08.19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秘書	邱毓絢	升級	109.08.1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專員	林曉薇	育嬰留職停薪	109.09.0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090901-1110228)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行政幹事	王睿瑋	新進	109.09.07	王瑋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附件七

美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0 關渡宮大專西畫新 秀獎	美術學系	張瑞昇、廖禎諭、戴吟 興、高國誌、高瑞廷/佳 作
一〇九年苗栗美展雙年 展	書畫藝術學系	蒙威仁/第二名
一〇九年苗栗美展雙年 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鈺守(校友)/入選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呂怡柔(校友)/墨彩類 第一名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李齊楓(校友)/墨彩類 第二名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王冠雅(校友)/墨彩類 第三名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羅上宇/墨彩類優選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張簡可筠、蔡名璨、廖于 甄、高珮慈/墨彩類入選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許志芳（校友）/書法類 第三名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建伯（校友）、袁啓陶 （校友）/書法類入選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廣毅（校友）/篆刻類 第一名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蒙威仁/篆刻類第二名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張天健（校友）/篆刻類 優選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俊男、陳鈺守（校友） /篆刻類入選
第 25 屆大墩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黃千育（校友）/水彩類 入選
2020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 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邱尉庭/第二名
2020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 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蒙威仁/第三名
2020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 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廖于甄、林宏翰、李俊 廷、林欣霓/佳作

<p>2020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 刻比賽</p>	<p>書畫藝術學系</p>	<p>蔡涵伊、王彥鈞、李聖 輝、梁文如、鄧楚伊、朱 曼華、鍾毓真/樂篆獎</p>
<p>2020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 刻比賽</p>	<p>書畫藝術學系</p>	<p>入選：韓震、練佳昕、黃 芷若</p>
<p>第九屆「富偉盃」全國 書法篆刻比賽</p>	<p>書畫藝術學系</p>	<p>柯榮忠（校友）/社會組 第二名 吳吉祥、黃俊嘉（校友） /優選 李枝興（校友）/佳作 黃靖諺/篆刻組第二名 邱尉庭、王彥鈞、陳鈺守 （校友）、李俊廷、陳家 平（校友）、林宏翰/篆刻 組優選</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近 20 年傑出校友選拔統計表

年 (民國)	傑出校友 選拔屆別	傑出校友 表揚人數	畢業人數	百分比
89	30	15	615	2.43%
90	31	14	668	2.09%
91	32	16	817	1.95%
92	33	19	729	2.60%
93	34	19	887	2.14%
95	35	18	1416	1.27%
96	36	11	1126	0.97%
97	37	13	1313	0.99%
98	38	11	1090	1.00%
99	39	15	1176	1.27%
100	40	15	1134	1.32%
101	41	16	1263	1.26%
102	42	16	1513	1.05%
103	43	16	1028	1.55%
105	45	15	715	2.09%
106	46	10	992	1.00%
107	47	10	976	1.02%
108	48	10	1029	0.97%
109	49	10	1166	0.86%
總平均		269	19653	1.37%

畢業人數資料來源:臺藝大全球校友資訊網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草案）

109年 月 日 109學年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體育教學、運動風氣與技能，並有效管理與維護，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之游泳池、健身房、有氧教室、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及其附屬設備。
- 三、本場館管理單位為體育室（以下簡稱為本室）。
- 四、本場館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 （一）體育課程。
 - （二）籃球校代表隊訓練。
 - （三）本室主辦之體育相關活動。
 - （四）本校運動性社團。
 - （五）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體育相關活動。
 - （六）教職員工生。
 - （七）校外人士或團體。
- 五、借用程序依本場館相關借用申請表單及使用須知辦理，並經本室核准方可借用。對於申請使用本場館核准與否，由本室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借用期間，如有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等商業性之行為，須經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場地使用取消或變更，得與本室另議租借時段；如無法另議租用時段，相關已繳費用本室將無息退還。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租用或要求另議租用時段，違者即屬違約，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違約金。
- 八、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使用。
- 九、借用本場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時，應按個人身分攜帶學生證、場地借用單、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使用本場館應遵守本場館使用須知。
 - （三）借用者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照價賠償。
 - （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自負財物保管之責，若有私人物品遺失，不得向本校提出賠償之要求。
 - （五）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如經發現，管理人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本室有權沒收保證金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
 - （六）借用者佈置會場時，未經本室同意前，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如經發現，本室得令其恢復原狀，若有損壞

應照價賠償。

(七) 本場館所有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啟用，如經發現，管理人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

十、如有電視台、廣播電台或個人作現場錄影、轉播、錄音等架設音響轉播設備，依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後方可執行。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室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令其離場。

(一) 有損本校校譽。

(二) 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器材及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

(三) 從事宗教、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四) 非法集會不利社會秩序者。

(五) 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 未經允許進行私人教學或醫療活動。

(七) 經本室評估，使用場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

(八) 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本場館使用須知經勸導三次不聽者，有權終止其往後借用權。

十二、本場館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體育教學、運動風氣與技能，並有效管理與維護，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要點設置目的
<p>二、 本要點所稱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之游泳池、健身房、有氧教室、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及其附屬設備。</p>	場館範圍
<p>三、 本場館管理單位為體育室（以下簡稱為本室）。</p>	管理單位
<p>四、 本場館優先使用順序如下：</p> <p>（一） 體育課程。</p> <p>（二） 籃球校代表隊訓練。</p> <p>（三） 本室主辦之體育相關活動。</p> <p>（四） 本校運動性社團。</p> <p>（五） 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體育相關活動。</p> <p>（六） 教職員工生。</p> <p>（七） 校外人士或團體。</p>	使用優先順序
<p>五、 借用程序依本場館相關借用申請表單及使用須知辦理，並經本室核准方可借用。對於申請使用本場館核准與否，由本室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p>	借用程序
<p>六、 借用期間，如有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等商業性之行為，須經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商業性行為之審查
<p>七、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p>	如遇不可抗力因

<p>災)，導致場地使用取消或變更，得與本室另議租借時段；如無法另議租用時段，相關已繳費用本室將無息退還。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租用或要求另議租用時段，違者即屬違約，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違約金。</p>	<p>素導致場地使用取消或變更之處理方式</p>
<p>八、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使用。</p>	<p>臨時公告停止開放情形</p>
<p>九、借用本場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使用場地時，應按個人身分攜帶學生證、場地借用單、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p> <p>(二) 使用本場館應遵守本場館使用須知。</p> <p>(三) 借用者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照價賠償。</p> <p>(四)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自負財物保管之責，若有私人物品遺失，不得向本校提出賠償之要求。</p> <p>(五) 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如經發現，管理人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本室有權沒收保證金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p> <p>(六) 借用者佈置會場時，未經本室同意前，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如經發現，本室得令其恢復原狀，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p> <p>(七) 本場館所有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啟用，如經發現，管理人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p>	<p>場館遵守事項</p>
<p>十、如有電視台、廣播電台或個人作現場錄影、轉播、錄音等架設音響轉播設備，依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後方可執行。</p>	<p>如有架設音響轉播設備之情形</p>

<p>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室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令其離場。</p> <p>(一) 有損本校校譽。</p> <p>(二) 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器材及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p> <p>(三) 從事宗教、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p> <p>(四) 非法集會不利社會秩序者。</p> <p>(五) 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p> <p>(六) 未經允許進行私人教學或醫療活動。</p> <p>(七) 經本室評估，使用場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p> <p>(八) 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本場館使用須知經勸導三次不聽者，有權終止其往後借用權。</p>	<p>勒令停止使用之情形</p>
<p>十二、 本場館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辦理。</p>	<p>收費標準</p>
<p>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p>
<p>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草案）

109年 月 日 109學年度第 度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地（包含綜合球場、羽球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大型活動申請及審查，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校內：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
 - （二）校外：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體育運動團體、公司或基金會等，具備辦理體育運動等相關活動者。
- 三、 活動內容：

申請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體育運動為主，且應符合本場館之功能。
- 四、 申請程序：
 - （一）檔期開放時間：

除本校課程活動及保養日等預留日期外，其餘日期開放申請。
 - （二）繳件內容：
 1. 活動審查申請、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附件1）。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活動企劃書。

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
 - （三）繳件方式：
 1. 親送：上班時間送至本室辦公室
 2. 郵寄：地址為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收，信封須註明「活動申請」。
- 五、 審查作業：
 - （一）審查工作由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辦理。
 - （二）本校合辦、委辦、協辦、公益類等特殊活動，以及各處室、學院及系所辦理活動或課程、教職員工生之運動性社團（學生社團經學務處代為申請），得提供優惠方案使用。
 - （三）因特殊需求長期（達一個月以上者）借用者，得另訂合約辦理。
 - （四）一般租借由借用單位支付全額場租，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視申請狀況召開審查會議。
- 六、 簽約及繳費：

申請人應於接獲檔期審查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約暨繳納保證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使用資格。

七、 變更：

- (一) 申請人送審資料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故取消檔期者，停止受理下次檔期申請一次。
- (二) 申請人送審資料通過後，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本室得針對異動情形召開審查會。
- (三) 變更原申請企劃書內容經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異動手續；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所申請之活動日期予以取消，不得提出異議。

八、 本場館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活動審查、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時間：

三、活動形式：比賽 練習 集會 其他_____

四、借用單位：

五、借用使段及工作內容（下方借用使段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使用日期	上午場次(8:00~12:00)			下午場次(13:00~17:00)			晚間場次(18:00~22:0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活動

※註：收費標準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六、借用其他器材設備：

項目	數量	租借數量
活動看臺	2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電子計分板	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懸吊式籃球架	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標準籃球架	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排球柱	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排球裁判椅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項目	數量	租借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排球網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地板保護墊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運動員休息室	2 間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裁判會議室	1 間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記者室	1 間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七、是否售票：是(售票管道：_____ 人工售票) 否

申請單位(請簽章)：

負責人(請簽章)：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或手機：

聯絡人地址：

電子郵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地（包含綜合球場、羽球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大型活動申請及審查，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要點設置目的
<p>二、 申請資格：</p> <p>（一）校內：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p> <p>（二）校外：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體育運動團體、公司或基金會等，具備辦理體育運動等相關活動者。</p>	申請資格
<p>三、 活動內容：</p> <p>申請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體育運動為主，且應符合本場館之功能。</p>	活動內容限制
<p>四、 申請程序：</p> <p>（一）檔期開放時間：</p> <p>除本校課程活動及保養日等預留日期外，其餘日期開放申請。</p> <p>（二）繳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審查申請、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附件1）。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活動企劃書。 <p>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p> <p>（三）繳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送：上班時間送至本室辦公室 2. 郵寄：地址為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收，信封須註明「活動申請」。 	申請程序
<p>五、 審查作業：</p> <p>（一）審查工作由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p> <p>（二）本校合辦、委辦、協辦、公益類等特殊活動，以及各處室、學院及系所辦理活動或課程、教職員工生之運動性社團（學生社團經學務處代為申請），得提供優惠方案使用。</p> <p>（三）因特殊需求長期（達一個月以上者）借用者，得另訂合約辦理。</p>	審查作業

規定	說明
<p>(四) 一般租借由借用單位支付全額場租，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視申請狀況召開審查會議。</p>	
<p>六、 簽約及繳費： 申請人應於接獲檔期審查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約暨繳納保證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使用資格。</p>	簽約及繳費
<p>七、 變更： (一) 申請人送審資料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故取消檔期者，停止受理下次檔期申請一次。 (二) 申請人送審資料通過後，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本室得針對異動情形召開審查會。 (三) 變更原申請企劃書內容經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異動手續；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所申請之活動日期予以取消，不得提出異議。</p>	活動變更
<p>八、 本場館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管理及收費
<p>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核定及實施
<p>附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活動審查、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p>	附件表格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 月 日 109學年度第 度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審查申請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地(包含綜合球場、羽球場)之大型活動，並提升品質，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為審查場地租借活動企劃書及排定優先順序。
- 三、 本會置委員5人至7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本室主任。
 -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體育運動或其他相關專長之教師、專家學者4人至6人擔任。
- 四、 本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
- 五、 遴聘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或異動時，得依規定遞補之。
- 六、 委員如係待審活動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於審查該案時，應依迴避原則迴避。
- 七、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視申請狀況召開會議。
- 八、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九、 本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室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需要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審查申請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地（包含綜合球場、羽球場）之大型活動，並提升品質，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要點設置目的</p>
<p>二、 本會任務為審查場地租借活動企劃書及排定優先順序。</p>	<p>委員會之任務</p>
<p>三、 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 當然委員：本室主任。</p> <p>（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體育運動或其他相關專長之教師、專家學者 4 人至 6 人擔任。</p>	<p>委員會之組成</p>
<p>四、 本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p>	<p>召集人之任務</p>
<p>五、 遴聘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或異動時，得依規定遞補之。</p>	<p>委員聘期</p>
<p>六、 委員如係待審活動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於審查該案時，應依迴避原則迴避。</p>	<p>迴避原則</p>
<p>七、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視申請狀況召開會議。</p>	<p>召開會議之期程</p>
<p>八、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聘請委員之費用</p>
<p>九、 本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室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需要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p>	<p>經費來源</p>
<p>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109年 月 日 109學年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二、 本校運動場地分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室外運動場地，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

場地名稱	容納空間	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收費時段
健身房	30 人	人/次	學生	30 元	1. 週一至週四：12：00 至 22：00 2. 週五：08：00 至 22：00 3. 週六及週日：08：00 至 22：00
			教職員及眷屬	40 元	
			校友	40 元	
			校外人士	50 元	
桌球室	10 桌	人/次	學生	30 元	1. 週五：12：00 至 22：00 2. 週六及週日：08：00 至 22：00
			教職員及眷屬	50 元	
			校友	50 元	
			校外人士	8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300 元	
			教職員及眷屬	420 元	
			校友	480 元	
			校外人士	600 元	
瑜珈教室	15 人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採預約制，預約時段如下： 1. 週一至週四：18：00 至 22：00 2. 週五至週日：08：00 至 22：00
			教職員及眷屬	700 元	
			校友	800 元	
			校外人士	1,000 元	
有氧教室	30 人	間/小時	學生	750 元	
			教職員及眷屬	1,050 元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合球場	2 面	面/小時	校、內外	2,000 元 (限運動賽事用途)	採預約制，預約時段如下： 1. 週一至週四：18：00 至 22：00 2. 週五至週日：08：00 至 22：00
		全場/時段		24,000 元 (限運動賽事用途)	
		全場/全時段	校外	100,000 元 (非運動賽事用途)	
游泳池	開館、收費時段及標準依承租廠商公告為準				

場地名稱	容納空間	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收費時段
備註：					
1. 開館時間為 08：00 至 22：00（游泳池除外）。寒暑假、國定例假日之開、閉館時間另行公告。					
2. 各運動場館以體育課程為優先（依照每學期排定課程以外開放使用，時間另訂之）。					
3.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辦理課程或活動借用運動場地，得以簽案方式申請免費借用。					
4. 教職員工生之運動性社團得申請一週一次（每次以 2 小時為限）免費借用（學生社團需經學務處申請）；籃、排球等球類運動以室外場地為優先使用。					
5. 綜合球場：					
(1) 單面及全場分時段租借僅限運動賽事用途，非運動賽事用途者則需租借全場全時段租借費用為準。					
(2) 單面費用含空調、燈光（不含活動看臺），以 1 小時計算。					
(3) 全場租借費用含空調、燈光、活動看臺，分三時段租借：08：00-12：00、13：00-17：00、18：00-22：00，如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算之。					
6. 室內場館空調及燈光依現場狀況由管理單位權衡而定。					

（二）室外運動場地

場地名稱	對象	容納空間	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室外籃球場	教職員工生	2 面	2 小時/面	免費	-
	校友	2 面	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2 面	4 小時	4,000 元	1,000 元
	校外人士	2 面	2 小時	3,000 元	1,000 元
		2 面	4 小時	5,000 元	1,000 元
	室外排球場	教職員工生	2 面	2 小時/面	免費
校友		2 面	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2 面	4 小時	4,000 元	1,000 元
校外人士		2 面	2 小時	3,000 元	1,000 元
		2 面	4 小時	5,000 元	1,000 元

場地名稱	對象	容納空間	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室外網球場	教職員工生	2 面	2 小時/面	免費	-
	校友	單面	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3 面	2 小時	3,000 元	1,000 元
		單面	4 小時	2,500 元	1,000 元
		3 面	4 小時	5,000 元	1,000 元
		單面	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校外人士	3 面	2 小時	4,000 元	1,000 元
		單面	4 小時	3,000 元	1,000 元
		3 面	4 小時	6,000 元	1,000 元
		單面	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備註：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為優先使用。

三、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p>	<p>收費標準設置目的</p>
<p>二、 本校運動場地分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室外運動場地，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多功能活動中心</p> <p>（二）室外運動場地</p>	<p>運動場地以學生、教職員工、校友及校外人士等不同身分類別設定收費標準</p>
<p>三、 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三、十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u>本校相關規定</u>辦理。</p>	<p>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p>	<p>配合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u>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u>，陳請校長核定後不<u>予</u>僱用。 （二）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p>	<p>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u>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由人事室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u>，陳請校長核定後不<u>再續</u>僱。 （二）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p>	<p>實務上遇有試用考評不及格之個案時，職評會無法配合機動性召開會議審議，易造成超過試用期三個月，導致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預告期，故修正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p> <p>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p> <p>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p>	<p>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p> <p>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p> <p>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p> <p>(一)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u>人事評議委員會</u>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u>最高上限五千元</u>。</p> <p>(二) 大專以上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u>人事評議委員會</u>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u>最高上限五千元</u>。</p> <p>(三) 另具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經<u>人事評議委員會</u>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u>最高上限五千元</u>。</p>	<p>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p> <p>(一)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u>甄審會</u>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u>5,000</u>元。</p> <p>(二) 大專以上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u>甄審會</u>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u>5,000</u>元。</p> <p>(三) 另具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經<u>職評會</u>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u>5,000</u>元。</p>	<p>依照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支給職務加給由固定額度五千元修正為最高上限為五千元，以視申請者之情形彈性加給。</p>

<p>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u>校長核定</u>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p>	<p>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u>申請</u>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p>	<p>現行以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實務作業上易有爭議，爰酌作修正以茲明確。</p>
---	---	--

108-9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9-2	<p>臨時提案</p> <p>案由：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是否能開放肄業學生但表現優異者納入評選範圍。</p> <p>決議： 本屆傑出校友仍需依照現行規定評選，明年度請蔡主任秘書研議是否修正相關內容，提行政會議審議。</p>	109.4.14	本案已簽核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秘書室	109.9.15	經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